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19〕45号

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、培训 授课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、培训授课费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体育学院

2019年9月17日

山东体育学院 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、培训授课费 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，规范学校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和培训授课费的发放，根据财政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公务员局《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鲁财行〔2017〕27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讲学，是指各类学术讲座、形势政策报告讲座和其他讲学、讲座等；项目评审，是指各类科研项目评审、科研成果评审、学科平台建设评审等；培训授课，是指为学校举办或承办的开发培训活动的授课（国家体育行业职业技能资格培训授课除外）。

第三条 校外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、培训授课费发放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
1. 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200 元（不高于 300 元/学时）；

2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（不高于 500 元/学时）；

3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（不高于 1000 元/学时）；

4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6000 元（不高于 1500 元/学时）。

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学费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
1. 会议形式：参照校外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，按每天执行原定半天的标准。

2. 通讯形式：按照评审项目篇数执行。

（1）国家级项目不超过 500 元/篇；

（2）省部级项目不超过 300 元/篇；

（3）厅局级项目不超过 200 元/篇；

（4）院级项目不超过 100 元/篇。

（三）培训授课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
在核定培训成本和提取不低于总额 15% 的学校管理费后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 具备行业专项培训讲师资质，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根据培训任务需要择优安排授课，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200 元（不高于 300 元/学时）；

2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（不高于 500 元/学时）；

3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（不

高于 1000 元/学时)；

4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6000 元（不高于 1500 元/学时）。

第四条 校内人员（专家）讲学、项目评审、培训授课费的发放标准按照不高于相同级别标准的 50% 发放（税前）。

第五条 培训授课活动中，学员数量达到或超过 50% 为本校师生的培训班，校内授课专家按照本人所聘专业技术岗位课时费标准计算授课费用，由学校开发培训部统计汇总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核，随工资发放。

第六条 根据营利性培训授课工作的需要，可择优选拔少量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组织服务工作。学生工作人员的数量应控制在参加人员数量的 10% 以内，最多不超过 10 人。补助发放标准：每天最高不超过 100 元（全天每 2 学时为 1 个计算单位，共 4 个计算单位，每个计算单位 25 元/人次），同时为多班次工作的，不重复计算工作补助。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等非营利性学术活动，不得安排取酬的学生工作人员。

第七条 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、培训授课费使用学校统一的《劳务费发放明细表》，校外人员和学生必须通过银行卡发放，学校在编人员一律通过银行卡随工资发放。《劳务费发放明细表》中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、开户银行、联系电话等信息要真实、完整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发放专家讲学、项目评审和培训授课

费：

- （一）组织讲学、评审和培训的本部门、单位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；
- （三）参与该项目、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；
- （四）履行本部门、单位工作职责举办各类培训讲学的人员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和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韩 炜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，存档